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17〕5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十一届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普通高中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第三十一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竞赛的通知》（闽科协发〔2017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今年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

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—11:30。

二、竞赛地点

泉州市第七中学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高二年、高一年的学生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化学组于 3 月 15 日前将辖区
内各中学参赛学生名单汇总后报送泉州市教科所化学组；市直普
通高中于 3 月 15 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报送泉州市教科所化学
组。参赛学生报名表（见附件）用 word 录入后发送至：
hzhjks@126.com

附件：第三十一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竞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抄送：泉州市教科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泉教中〔2017〕5号附件：

第三十一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竞赛报名表

县(市、区)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每位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名。

2. 学校带队教师姓名 : _____ 联系电话 : _____